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1500-B-03100-140522

二、实施部门

阳城县水务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

四、适用范围

阳城县境内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

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，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；必要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。

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。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，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，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。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（一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（三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；（四）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，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（二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；（三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；（四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；（五）不服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（六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。

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，予以履行。

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的。

七、申请材料

举报材料

八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

九、办理流程

受 理 —— 依照群众举报、日常检查或上级交办的情况决定是否受理

调 查 —— 现场勘查、询问及取证

听 证 —— 依据情节及处罚决定是否听证

处 罚 —— 根据局务会研究作出处罚

备 案 —— 资料归档备案

十、办理时限

十一、服务对象

自然人，法人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直接送达

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4228272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4228213

十七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4228272

十八、办理流程图

行政处罚类职权运行流程图

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

群众举报

上级单位交办

执法检查

群众举报

出示执法证，

告知违法事实

和处罚依据，

听取陈述申辩

调查取证

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，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制作现场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，收集相关证据；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，并根据认定律依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

送达处罚权利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

构成犯罪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
送达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7日内提出听证

情节显著轻微，不予处罚

复核

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

领导决定，情节复杂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

符合简易程序规定的，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同时告知诉权

制作处罚决定书

送达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或7日内送达并告知诉权

执行

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应于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（按照规定应当当场收缴的，执行当场收缴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逾期不执行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结案